

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指導學生有效利用課餘時間，啟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達到教學目標。

培養學生良好讀書習慣，激發校園學習風氣，促進教學正常化、適性化。

加強輔導學習學生，提振其自信心與能力，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。

配合家長下班時間，避免因家中無人而學生有安全與否之虞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實施辦理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學期有開設之年段班級學生。

四、輔導科目：依附件表開課。

五、實施日期：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起，扣除放假、段考、教育旅行部分後，高二約 16 週。

六、編班方式：欲參加學生原班參加人數少於 25 人時，則併班上課。

七、收費：

(一) 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各項學習輔導收費標準」辦理，每節課 25 元。

(二) 高二學生每科收費 16 週*25 元=400 元

(三) 收費日期：配合開學註冊時程，以三聯單繳費。

*依註冊組名單，具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及區公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書免課輔費。

八、附註：

(一)「第八節課輔導參加意願調查回條」，請家長填妥後簽章，將回條於規定期限內(2/13 星期四中午前)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全班回條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二) 回條不論是否參加，家長務必簽名繳回，並經導師簽核確定後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-----填妥後請沿線撕下繳給導師簽名後繳回-----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
班 級	座號	姓名	參加與否
			()是 ()否
家長簽名	聯絡電話	教學組長：	教務主任：
導師：			
倍注：209 班開設兩門，請 209 班同學自行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			

各班請於 2 月 13 日(四)中午前由班長依班級座號排序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

煩請家長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第 7 節課結束時間為 16:00，課輔課正常上課至第 8 節 17:00 結束。

二、若貴子弟不克參加課業輔導，請家長費心注意孩子校外安全並協助安排相關學習課程。

